

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後，曾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。鑑於政府機關朝向專業導向取才之用人需求增加，為利機關延攬、留用具有技術或專業證照之優秀人才，爰於本辦法就公務人員得依取得之技術或專業證照，增額給與技術或專業加給，建立相關規範，以期該項支給衡平合理。又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士氣及增加陞任誘因，爰檢討修正本辦法有關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規定。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五條，本次計修正五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公務人員得依取得之技術或專業證照，增額給與技術或專業加給之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修正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